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494—2004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Fire service fall protection equipment

2004-06-02 发布

2004-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GA 494—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ep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2 千字

2004年9月第一版 2004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15798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6 章为强制性条文,其余为推荐性条文。

本标准根据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结构特点和技术特性以及我国消防部队的使用要求制定,主要技术指标参考国外技术先进国家相关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经过技术分析而提出。

本标准中包含 GA 89—1994《消防安全带》标准的内容并对其做了修改,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原 GA 89—1994 标准废止。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委员会第五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辔、殷海波、蒋旭东、李瑜璋、韩翔、顾文杰、武镜华、戎军、景京。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定义、型号、设计、外观和加工要求、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坠落系数超过 0.25 的场合下使用的绳索除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0,eqv ISO 780:1997)

GB/T 6461—2002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 (ISO 10289:1999,IDT)

GB/T 8834—1988 绳索 有关物理和机械性能的测定(idt ISO 2307:1972)

GB/T 10125—1997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eqV ISO 9227:1990)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以下简称:装备) fire service fall protection equipment

消防部队在灭火救援、抢险救灾或日常训练中用于登高作业、防止人员坠落伤亡的装置和设备的统称,包括消防安全绳、消防安全带和辅助设备。

3.2

消防安全绳(以下简称:安全绳) fire service life safety rope

消防部队在灭火救援、抢险救灾或日常训练中仅用于承载人的绳子。

3.3

消防安全带(以下简称:安全带) fire service life safety harness and belt

消防安全吊带和消防安全腰带的统称。

3.4

消防安全吊带(以下简称:安全吊带) fire service life safety harness

一种围于躯干的带有必要金属零件的织带,用于承受人体重量以保护其安全。

3.5

消防安全腰带(以下简称:安全腰带) fire service life safety belt

一种紧扣于腰部的带有必要金属零件的织带,用于消防员登梯作业和逃生自救。

3.6

辅助设备 auxiliary equipment

与安全绳和安全吊带、安全腰带配套使用的承载部件的统称,包括安全钩、上升器、下降器、抓绳器、便携式固定装置、滑轮装置等。